

附件 1

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财政拨款预算收支安排情况增减变化和说明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 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成立于 1966 年 7 月，属副县级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其主要职能：

- 1、负责咸宁长江干堤防汛抢险技术的指导，汛情、险情、水雨工情等信息的收集与传递；
- 2、指导全市中小河流的建设和管理；
- 3、指导对咸宁长江干堤堤防工程、护岸工程、穿堤建筑物等工程的运行；
- 4、负责对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查上报；
- 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我单位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纯公益性事业单位，编制 37 人，在职干部职工 31 人，退休 27 人。设 7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科、政工科、档案室、内河堤防管理科、长江堤防管理科、通信科。

第二部分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 防汛工作

- 1、做好长江防汛技术服务工作，具体负责长江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

- 2、完成长江堤防 2022 年度防汛资料的编制工作。
- 3、加强汛前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和上报。
- 4、认真落实长江沿堤水井、堤内地质钻孔行政、技术、防守责任人，并汇编成册。
- 5、认真做好汛期信息数据的及时收集与传递。
- 6、根据需要，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制定突发性险情抢护方案，并参与抢护。

(二) 长江堤防管理

- 1、加强堤防日常监管，督促各管理单位及时搞好堤坡除杂、堤身雨淋沟缺修补，抓好堤顶路、砼六角块护坡、护岸、涵闸、防汛哨屋、碑牌路卡的管养维护，有损坏时督促各管理单位及时修复，确保设施整洁美观，运行正常。
- 2、按省千分制考核办法要求，抓好半年、年终综合目标考核。
- 3、加强防汛备用砂石料的管理，做到备用砂石料无损失。
- 4、每年组织春、秋两季白蚁普查防治。
- 5、督促各管理单位加强护堤防浪林地管理，努力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三) 中小河流建设管理

- 1、每月收集上报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度情况。
- 2、加强对中小河流在建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监督检查。
- 3、督促指导已完工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做好验收准备工作。
- 4、协助做好全面推行“河湖库长制”相关工作。

(四) 机关管理

- 1、加强机关财务管理，固定资产投资和处理在 2 万元以上必须按程序报批。
- 2、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 3、确保本单位职工全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税按时足额上缴到位。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2.70	一、基本保障支出	781.91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2.70	人员经费支出	702.50
经费拨款（补助）	665.70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79.41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27.00	二、项目支出	74.00
上级补助		经常性项目	74.00
一般债券		当年一次性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跨年一次性项目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专项债券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三、社保基金拨款	163.21	六、上缴上级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五、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六、事业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往来收入			
十、其他收入			
十一、融资借款			
本年收入合计：	855.91	本年支出合计：	855.91
八、上年结余（转）		结转下年	
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基金结转			
其他结余			
收入总计：	855.91	支出总计	855.91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余（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社保基 金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纳入 专户 管理 的非 税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往来 收入	其他 收入	融资借款
			小计	公 共 预 算 结 转	政 府 性 基 金 结 转	其 他 结 余	小计	经 费 拨 款 （ 补 助）	纳 入 预 算 管 理 的 非 税	上 级 补 助	一 般 债 券	小计	本 级 基 金	上 级 基 金	专 项 债 券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合计	855.91					692.70	665.70	27.00							163.21								
223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855.91					692.70	665.70	27.00							163.21								
223002	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	855.91					692.70	665.70	27.00							163.21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 出不可 预见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上缴上级支 出
			小计	人 员 经 费 支 出	标 准 公 用 经 费 支 出	小计	经 常 性 项 目	当 年 一 次 性 项 目	跨 年 一 次 性 项 目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855.91	781.91	702.50	79.41	74.00	74.00						
223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855.91	781.91	702.50	79.41	74.00	74.00						
223002	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	855.91	781.91	702.50	79.41	74.00	7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6	56.66	56.66									
20805	行政事业	56.66	56.66	56.66									

	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7	37.77	37.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9	18.89	18.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5	21.25	21.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5	21.25	21.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5	21.25	21.25									
213	农林水支出	721.56	647.56	568.15	79.41	74.00	74.00						
21303	水利	721.56	647.56	568.15	79.41	74.00	74.00						
2130301	行政运行	654.56	647.56	568.15	79.41	7.00	7.00						
2130307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67.00				67.00	6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45	56.45	56.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45	56.45	56.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9	46.09	46.09									
2210202	提租补贴	10.36	10.36	10.36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2.70	一、基本支出	618.70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2.70	人员支出	539.30
上级补助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79.41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二、项目支出	74.00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92.70	本年支出合计:	692.70
收入总计:	692.70	支出总计	692.70

(五)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	*	1
	合计	618.70
223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618.70
223002	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	618.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9.18
30101	基本工资	113.09
30102	津贴补贴	94.58
30103	奖金	157.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41
30201	办公费	1.70
30202	印刷费	0.60
30205	水费	0.08
30206	电费	3.00
30207	邮电费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4
30211	差旅费	3.00
30213	维修（护）费	1.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0
30226	劳务费	0.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
30228	工会经费	4.73
30229	福利费	5.9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12
30305	生活补助	1.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6.53

30309	奖励金	0.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50

(六)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7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70
3.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当年一次性项目	跨年一次性项目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四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 财政拨款预算收支安排情况增减变化和说明

2022年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855.91万元，比上年增加47.16万元，增加5.5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2.7万元；社保基金163.21万元；上年结余（转）0万元。增加主要原因：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27.43万元，社保基金增加19.73万元。人员经费支出包括社保基金都有所增加，以及今年项目个数也有所增加，所以预算增加。

2022年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855.91万元，比上年减少47.16万元，增加5.51%，其中：基本保障支出781.91万元；项目支出74万元；上年结余（转）0万元。增加主要原因：基本保障支出增加40.16万元，项目增加7万元。人员经费支出包括社保基金都有所增加，以及今年项目个数也有所增加，所以预算增加。

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0。（有责分项目填报，无则填报0）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9.41万元，其中：办公费1.7万元、印刷费0.6万元、水电费3.08万元、邮电费2万元、物业管理费2.24万元、差旅费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1.3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7万元、劳务费0.9万元、工会会费4.73万元、福利费5.9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0.0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1.6万元。占预算总额的9.28%，比上年增加0.15万元，上升0.19%。上升原因：与去年基本持平。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0.7万元，占预算总额的0.08%，比上年减少1.09万元，下降60.89%。增长(下降)原因：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合理压缩一般行政性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切实减少各项经费开支。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公务接待费0.7万元，比上年减少1.09万元，下降60.89%。增长(下降)原因：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合理压缩一般行政性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切实减少各项经费开支。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2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9.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8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万元。比上年增加3.72万元，上升37.96%。上升原因：今年我局要购买6万元的割草机用于堤防除杂。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22年1月1日，资产总额1646.0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1.84万元，固定资产374.62万元，无形资产155.15万元，公共基础设施1074.4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保有车辆共有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0台，应急公务用车0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台；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单位无此项资金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0。

(七) 2022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2年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项目支出74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2.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1) 白蚁防治20万元。当年绩效目标为：全堤105.788公里春秋两季白蚁普查，白蚁防治知识培训，药物购买及喷洒防治，挖巢翻筑灭治。

该项目资金的运行全部用于白蚁防治方面，在加大防治力度，尽可能减小白蚁危害范围。具体是控制已有危害堤段的白蚁危害长度，不使其蔓延至其他堤段；通过治理，减轻白蚁危害，努力降低溃口性蚁害发生可能性。

(2) 堤防建设管理督办费20万元。当年绩效目标为：针对重点工作加大督办力度。具体是开展堤防项目建设管理督办巡查，兼顾完成岸线清理整治进度督办、环境保护督查、代长江河长巡查、堤防管理定期考核与平常抽查；中小河流建设项目初设技术审查、检查督办和竣工验收督办等任务。

开展我市长江堤防管理日常巡查、涉河建设项目实地考察、岸线清理整治督办、护堤护岸林管理、河湖长巡查、堤防管理定期考核与平常抽查；市范围内中小河流建设项目的初设技术审查、督导检查 and 竣工验收督办。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 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 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 XX 部门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 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 XX 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 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 XX 部门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